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29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被　　告　莊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 年12月21日18時0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〇〇路〇段〇〇〇 號前方，因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玉菁所有由訴外人莊玉菁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778元（含零件費用10,502元、工資3,200 元、烤漆費用6,076 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 年12月21日17時5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經國路二段與盤石路路口，由南往北行駛在在外側車道，當時內側車道有乙輛白色車輛停車欲往左邊左轉至盤石路，被告過了十字路口後，立即打左方向燈要變換車道至內

側車道，且當時左側車道並無任何車輛，被告是遵守交通規則變換至內側車道，並無任何不慎或不當變換車道行駛之情事，經國路二段北上部分是雙向車道，被告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完全是正當且正常的駕駛行為，不是肇事原因。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的事故登記聯單只是初步的事故現場圖及雙方當事人的說明，初判表不夠客觀及公平；被告認為鑑定會強調路權部分，但對於被告所述敘的事發經過都未提到，當時員警沒有把被告所講的寫上去。原告尚未確立責任歸屬，逕行起訴，違反程序處理原則及公平對等原則，原告以被告變換車道不慎為由起訴，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2月21日18時0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路○段○○○ 號前方，因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玉菁所有由訴外人莊玉菁駕駛之系爭車輛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19,778元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經新竹市警察局於108 年4 月29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15022號函暨檢附之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照片等件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堪信為真。

（二）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外側

車道至新竹市○○路○段○○○ 號前，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惟未注意後方已在內側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而讓其先行，於變換車道過程中碰撞系爭車輛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此有新竹市警察局上開函暨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自足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應負主要過失責任，訴外人蘇玉菁則無過失。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鑑定結果，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8 年9 月25日竹苗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在卷足佐，亦核與本院之認定相同。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辯稱伊有打方向燈，且確認無車輛才變換車道，有遵守交通規則等語，惟被告駕車在往左偏行時未注意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已如上述，被告在往左偏行時，左側後方既已有直行之車輛，被告自應禮讓，與被告在變換車道前之十字路口內側車道有一輛白色車輛停車欲左轉無關，並不影響被告在左偏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是被告主張其不是肇事原因，不符上開規定，不足採信。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19,778元（含工資3,200元、烤漆6,076元、零件10,502元）等情，亦有電子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2月21日）已有2年4個月之使用期間（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3,668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944元（計算式如下：3,200＋6,076＋3,668＝12,944）。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聲請，僅係督促本院宣告。惟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0502× 0.369＝3875
第二年折舊	（00000－0000）× 0.369＝2445
第三年折舊	（00000－0000－0000）× 0.369× 4/12＝514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00－000＝3668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